

办公家具购销合同

甲 方 (需方): 周口市发改委

乙 方 (供方): 周口市佳伟商贸有限公司

办公家具购销合同

甲方(需方): 同江市发改委

乙方(供方): 同江市佳伟商贸有限公司

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甲方采购内容及要求等,经双方友好协商,一致同意签定本合同。政府采购或集中招标,合同组成由投标文件、招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及本合同构成所有合同条款。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一、设备条款:

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办公家具(具体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单价等)以合同条款后附“产品清单”为准,经甲、乙双方确定签字后生效。

二、合同总金额(人民币):

(大写) ¥: 壹万壹仟玖佰叁拾 元整

(小写) ¥: 11930 元整

1、此价格包含所供产品的运输费用和安装、税金等费用。

2、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,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。

三、支付方式:

双方签订合同后,乙方货到甲方现场安装调试完毕,经甲方验收合格后,甲方一次性拨付乙方货款。

1. 交货时间:

乙方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将所有货物安装完毕。(不可抗拒因素除外)

2. 交货地点: 同江市发改委

四、售后服务及承诺：

乙方向甲方所售产品一律保修壹年，在一年质保期内，乙方派专业人员对甲方作售后服务及跟踪，如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提供免费上门服务，在使用过程中如出现人为原因，造成较大问题，乙方在接到甲方售后服务通知后，乙方派专业人员进行有偿维修或更换，所需材料费、人工费及运输乙方酌情收取。

五、甲方责任：

- 1、按合同规定及时办理付款手续。
- 2、负责提供工作场地，协助供方办理相关事宜。
- 3、对合同条款及价格负有保密义务。

六、乙方责任：

- 1、保证所供产品均为合同承诺产品，符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指标要求。
- 2、保证产品的售后服务，严格依据报价文件及相关承诺，对产品进行保修，维护等服务。

七、合同履行：

- 1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任何一方不可单方面变更合同，若任何一方要变更合同内容，应首先取得对方书面同意。
- 2、产品数量如有增减或变更，以最后实际数量结算。

八、争议解决：

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，需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不能达成共识，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或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定解决。

九、合同生效及其它：

- 1、合同由甲、乙双方签字、盖章后，即行生效。
- 2、本合同壹式叁份，甲方壹份，乙方壹份，采购办壹份均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



甲方代表：

电话：

签约时间：

年

月

日

乙 方：



乙方代表：

电话： 18037260893